



教
務
處

自3月6日起依指揮中心通案性規定，實施放寬校園室內戴口罩規定，室內上課空間佩戴口罩規範如下：

- 1.全校室內課程：不戴口罩，惟師生可自主佩戴口罩；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建議佩戴口罩。
- 2.部分室內課程(含實驗)：屬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室內課室空間，由師生協議是否佩戴口罩。
- 3.烹飪課程：依烹飪課程之衛生要求，決定是否佩戴口罩。

學
務
處

自3月6日起依指揮中心通案性規定，實施放寬校園室內戴口罩規定；**惟於本校諮商暨健康中心(至善樓B1健康中心)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，依規定仍應全程戴口罩。**另依據指揮中心規定於下列特殊情境建議戴口罩：

- 1.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
- 2.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
- 3.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
- 4.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(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)密切接觸時